

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收到土地补偿款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4月15日，郑州华硕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收购协议》，协议约定郑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郑国用（2006）第0655号】进行收购。

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支付的土地补偿款4,500,000.00元。2016年8月23日，公司收到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支付的土地补偿款9,500,000.00元。两次合计共收到土地补偿款14,000,000.00元。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对信息披露等对有关规定理解不到位，未能对该事项及时进行公告。现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再

次发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特此公告。

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